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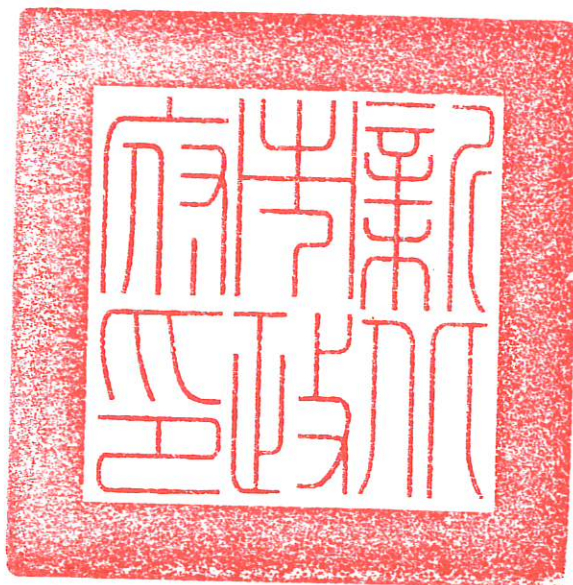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0925771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特約長照服務-照顧服務(B碼)、專業服務(C碼)、交通服務(D碼)、喘息服務(G碼)營養餐飲服務(OT碼)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之109年服務契約展延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服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12月10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及照顧管理平臺系統改版。
- 二、為考量新舊特約單位轉銜需進行個案轉派程序及長照服務延續性，延長照顧服務(B碼)、專業服務(C碼)、交通服務(D碼)、喘息服務(G碼)營養餐飲服務(OT碼)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單位服務契約書契約有效期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107年至109年特約之服務單位若110年未與本府特約，請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轉派案程序，以確保個案服務權益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，聯絡方式：(02)22577155。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市長侯友宜

